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浙03破21号

本院根据王志强的申请于2026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中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10日前,向中宇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联系人:徐程13566111313 金辉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三审判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中宇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